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珍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梁玳偉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珍誼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珍誼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782,655元，

0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現因罹患憂
02 鬱症及腰椎盤神經病變，僅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6,000
03 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前置
06 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診
07 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
08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9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戶
10 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1 覆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
12 前揭積欠之債務。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
13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
14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5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
16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8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20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1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2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5 文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秀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31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3 書記官

04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5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